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3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7.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的整数倍,即775,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25,95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13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7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战略配售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9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股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与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于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日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网下配售对象的账户数量进行配售,每一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视为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及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日(T+1日)

总规模13.01亿元。

依据《业务规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跟投规模4,429,34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之前,依循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2,502,6780万元,本次发行规模129,790,762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39,982,910.77元,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不含新股认购资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9,348	52,044,8390.00	-	52,044,8390.00	2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战略配售组合 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130,112,087.50	650,560.49	130,762,657.99	1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1,969	77,103,488.25	385,517.44	77,489,005.69	12
4	科创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80,980	38,551,728.50	192,758.63	38,744,487.13	12
5	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8,599	23,131,038.25	115,655.19	23,246,693.44	12
6	天津津融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99	23,131,038.25	115,655.19	23,246,693.44	12
7	普华永道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99	23,131,038.25	115,655.19	23,246,693.44	12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4,299	11,565,519.25	57,827.57	11,623,346.82	1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4,299	11,565,519.25	57,827.57	11,623,346.82	12
合计		33,220,110	390,336,292.50	1,691,457.27	392,027,749.77	-

二、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中号号码	
末“4”位数字	1696,8666
末“5”位数字	84294,96784,71784,99284,46784,34284,21784,09284,71786
末“6”位数字	055436,055438,281551
末“7”位数字	0555416
末“8”位数字	83105222,33105222,81602888
末“9”位数字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振华新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号号码共有46,5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股贵州振华新材料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36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数量为8,1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5,114,9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696.120	58.29%	39,827,971	73.40%	0.02710101%
B类投资者	93.720	0.37%	249,576	0.48%	0.0260260%
C类投资者	10,421,350	41.34%	14,182,046	26.14%	0.01360665%
合计	25,211,200	100.00%	54,259,593	100.00%	-

注:出现无效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和无效申购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量1,85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由德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中证500深市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获得。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摇号抽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1年9月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晓霞/王中怡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本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字	中号号码
末“5”位数字	88071
末“6”位数字	262383,387383,512383,637383,762383,887383,012383,137383;
末“7”位数字	3345458,5845458,8345458,0845458;
末“9”位数字	093784359,12332782,279650601;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国力股份”,扩位简称“国力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发行数量为2,38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向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21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332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和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缴款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截至2021年8月26日(T-3日),招商证券和国力股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项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合计(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4,500	14,381,780.00	0.00	24	14,381,780.00
国力股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2,389,000	28,763,560.00	143,817.80	12	28,907,377.80
合计	3,583,500	43,145,340.00	143,817.80	-	43,289,157.80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股。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1.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551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本立科技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号号码。中号号码共有35360个,每个中号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本立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布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13,7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689,935.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1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4,964.72;  
(三)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84,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695,3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33,502.45(按有效配售对象计算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尾数)

2.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9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4”位数字	中号号码
末“5”位数字	3
末“6”位数字	196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国力股份股票并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符合规定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等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共有5,38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配号数量为53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新股配售的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配号数量为859,11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818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4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6%。

2021年9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28.4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60326%。